

合同编号: QXHJ0502-JS-001-001-035

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废气处理系统设备采购

合 同 书

买方：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重庆中标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达州市

签订时间: 2022年 2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买方）：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卖方）：重庆中标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合同生效日：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工期起算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开始。

主体设备：废气处理装置成套设备及附属设施。

技术服务费：设计费、设计联络费、监造联络费、技术及操作培训费、系统联动调试费（仅含人工费）、试运行指导费（仅含人工费）、工程实施管理费等。

第二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设备采购

工程规模：废气处理能力 404000m³/h。

工程地点：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河市镇金星村十一组。

第三条 工程范围

本工程供货范围：从车间/库房吸风口至设备排气筒出口为界，所有的通风管道及设备、支架均属供货范围，其中包括车间/库房通风系统、喷淋塔（含药剂制备及加药系统）、活性炭吸附设备（不含活性炭再生装置）、设备之间的管道及附件、排气筒及排气筒钢架、全套控制系统等。喷淋塔的废液排放，设备之

间的连接管道由卖方负责。系统补水总管、电气等公用管道由业主接至设备区外1m。各系统的设计、制造、采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单机试车、联动试车、调试、试运行、配合环保验收及竣工验收、人员培训、质保期的缺陷修复；所有设备及其操作平台、所有工艺管道及其附件管道、防冻、防腐、试车（无负荷、带负荷、满负荷168小时）。与之相关的土建基础和厂房由业主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签约合同价：金额：人民币捌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8,895,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7,871,681.42，税率为13%。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税率将随国家税收政策变更或调整而发生变动。国家税收政策变更或调整的，本合同未付款且未开发票部分按变更或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其他情形按变更或调整前的税率执行。

第五条 合同工期

交货期：150个日历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2年3月31日。

合同生效后，按技术协议确定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完成废气处理系统工艺设计、设备制造、采购、安装及调试并具备投料试车条件。在买方物料充分且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下，按技术协议确定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完成验收。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以《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技术协议》作为施工和验收标准。其中：

6.1 性能测试合格标准为：

（1）废气排放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相关限值；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2）达到《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7.1 合同组成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技术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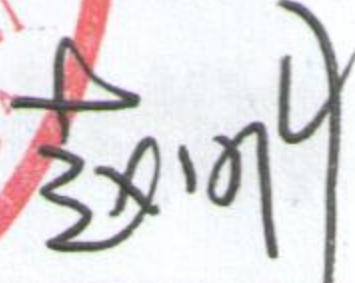
7.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八条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
修补缺陷。

第九条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条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签署页)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名 称：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名 称：重庆中标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2年2月21日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河市镇金星村 11 组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华润大厦 34-7
邮 编：635000	邮 编：400050
业务联系人：王邓军	业务联系人：黄洪
电 话：18502961769	电 话：13896825668
邮 箱：wangdengjun0916@163.com	邮 箱：308170833@qq.com
合同、付款联系人：张海航	合同、收款联系人：黄洪
电 话：13540880644	电 话：13896825668
邮 箱：402826326@qq.com	邮 箱：308170833@qq.com
税号：91511700MA68D2NQ0F	税 号：91500107331556206T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万象城支行
账号：593593430013000023321	账号：3461 3010 0100 3832 80